

忻州市体育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忻体发〔2023〕31号

忻州市体育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检查方案

市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为加强全市体育领域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、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忻州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忻双随机办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市体育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2023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、专业技术性强、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场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方案如下：

一、检查事项

按照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精神，根据工作需要，2023年度将对以下检查项目开展随机抽查：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、对专业技术性强、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双随机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30%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。

三、抽查原则

实行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的原则，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（一）确定抽查对象。市体育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按检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开展现场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确定检查人员。市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按检查比例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，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匹配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，分配检查任务。

（三）公开检查结果。按照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

西)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检查结果在监督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。

五、任务分工

(一) 市体育局主要检查

1. 许可证办理情况；

2. 许可证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、安全操作规程、体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、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、证件编号是否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；

3.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、身体、技术的特殊要求，是否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，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。

4. 体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是否进行了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，并有相应的记录；

5.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及其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是否持证上岗，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。

6. 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》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(二)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检查

登记事项检查内容：1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；2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；3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；4、经营（业务）

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；5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；6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；7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；8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。

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内容：1、企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子邮箱等信息；2、企业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3、企业投资设立企业，购买权信息；4、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5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6、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7、企业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，对外提供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。

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内容：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。1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2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3、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；4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；5、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；6、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是国务院和省、市

政府推进简政放权、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大部署，各有关科室（单位）务必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认真谋划实施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2.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检查随机抽查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，统筹兼顾，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。

3.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统一使用省级平台，完善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

1. 市体育局执法检查人员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双随机抽查检查均要在山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上完成，做到过程留痕，责任可追溯。同时按照本部门制定检查范围内的抽查事项清单，动态更新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严格按照双随机抽查细则开展检查工作。

2. 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要按照强监管、严执法、优环境、促发展的要求，明确检查任务、组织人员有力、执法程序规范、监督整改到位、执法检查人员尽职尽责，为今后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（二）依法开展检查抽查，实施差异化监管

1.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的成员单位要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系统进行摇号抓取，由系统随机

生成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。

2. 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。根据监管实际，采取以实地核查为重点，以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为补充的方式开展抽查工作，设计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、财务审计、调查咨询等，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3. 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对 A 类企业，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除投诉举报，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，转办、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检查，实现“无事不扰”；对 B 类企业，按常规比例和频次；对 D 类企业，实行严格监管，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。

4. 及时公示检查结果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。抽查结果没有及时录入系统视为没有完成任务。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做好后续的监管衔接，做好个案处理专项检查工作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，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做好部门联合抽查的沟通协调、人员安排、车辆配备等工作。

（二）严守工作纪律。监管抽查要严守工作纪律，遵守保密要求，严格依法实施。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，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，礼金或礼品，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要借助互联网、新闻媒体等渠道，及时公开“双随机”抽查检查结果，集中公布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，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，切实形成宣传声势。



忻州市体育局



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12日



忻州市体育局

2023年10月12日印发

印发10份
